

# 国泰附加安家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9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画底线或是**黑体**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 【重要提示】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3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三、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宽限期 .....6.2

对于续期或续保保险费，如您因故未能按时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我们仍然承担保险责任。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 .....8.2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 ..... 10.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按时交纳保险费 .....6.1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中止期间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 .....8.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职业、职务、工种变更** ..... 11.2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无法正确计算续保费率或影响保险责任的承担。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 .....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责任免除** .....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重要释义

除 4.1 项下情形外，还请您特别注意理解 “意外伤害事故”等重要释义内容，这些释义明确了认定保险事故的范围。

# 【条款目录】

## 1. 释义

### 1.1 释义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 2.2 投保范围

### 2.3 合同生效

### 2.4 保险期间及续保

##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 3.2 意外残疾保险金

### 3.3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 6. 保险费

### 6.1 保险费的交付

### 6.2 宽限期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 8. 保险金的申请

###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 8.2 保险金的申请

### 8.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8.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8.5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8.6 申请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8.7 诉讼时效

### 8.8 保险金的给付

### 8.9 失踪处理

## 9. 受益人

### 9.1 受益人的指定

## 10.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1.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11.2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 11.3 争议的处理

### 11.4 批注

### 11.5 索引

## 附表

## 【条款内容】

### 1. 释义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2.2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即主合同的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指主合同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当时，年龄不满六十六周岁<sup>1</sup>的主合同被保险人或其配偶<sup>2</sup>或出生满三十天以上、不满二十六周岁的子女<sup>3</sup>或继子女<sup>4</sup>并经记载于保险单上的。

#### 2.3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生效日。您已交付首期保险费且经我们同意承保后至本附加合同签发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sup>5</sup>，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如属中途申请附加的，以本附加合同上所批注的日期为生效日。

#### 2.4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主合同有效期内，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您可以继续交付保险费，使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您与我们双方均无书面反对的意思表示的，则本附加合同视为续保一年。续保的始期以原附加合同届满日的次日为准。

###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1、**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

2、**配偶**：指主合同被保险人户籍或结婚证书登记的配偶。

3、**子女**：指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婚生子女及养子女，但不包括已被收养的婚生子女及终止收养关系的养子女。

4、**继子女**：指主合同被保险人的现在配偶与其前夫或前妻所生或所收养的子女。

5、**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sup>6</sup>，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3.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附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依附表一所列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导致附表一所列两项以上残疾程度的，我们分别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各项给付之和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的，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其中如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次事故所致的残疾，合并以前（含本附加合同订立前）的残疾，其结果按照附表一属更严重残疾项目，则给付较严重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以前残疾部分对应的保险金视同已给付，应扣除。

本附加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或第3.1条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其合计分别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3.3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蒙受烧烫伤的伤害，于**医院**<sup>7</sup>住院治疗并经诊断符合下列程度之一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 （一）二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面积的百分之十五以上；
- （二）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面积百分之五以上；
- （三）头、颈部位的烧伤及腐蚀伤（如附表二所示）。

## 4. 责任免除

~~~~~

###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导致附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或蒙受烧烫伤的伤害，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斗殴**<sup>8</sup>、自伤身体；

---

6、**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猝死等。

7、**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8、**斗殴**：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因**醉酒**<sup>9</sup>或受酒精、**管制药物**<sup>10</sup>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1</sup>，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五) **过敏**<sup>12</sup>、**原发性感染**<sup>13</sup>及**药物不良反应**<sup>14</sup>；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15</sup>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sup>16</sup>、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所致的伤害及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sup>17</sup>所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sup>19</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20</sup>的机动车；
- (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sup>21</sup>、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sup>22</sup>或**探险活动**<sup>23</sup>；
-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

---

9、**醉酒**：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八十毫克的情形。

10、**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11、**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具体以医院诊断为准。

13、**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14、**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15、**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6、**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17、**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8、**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9、**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 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 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20、**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2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2、**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3、**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险人进行**特技**<sup>24</sup>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sup>25</sup>。但如投保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的。

## 6. 保险费

### 6.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如属中途申请附加的，本期应交保险费按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至主合同下一期保险费应交日的日数比例计算交付。自

---

24、**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25、**未满期保险费**：指 $(\text{保险费}-\text{手续费}) \times (1-(\text{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text{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下一期起，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如主合同的交费期间早于其保险期间届满的，则于主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限以年交交费方式交付。

您交付保险费后，我们将签发发票作为交费凭证。

## 6.2 宽限期

分期交付的续期保险费或续保保险费，您应按主合同所载的交费方式及日期向我们交付。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分期交付的续期保险费或续保保险费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付当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亦同时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复效的书面形式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sup>26</sup>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通过并交付保险费后，自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其保险费应按当期应交保险费，就未到期的日数比例计算。但主合同未申请复效的，本附加合同不可以申请复效。

## 8. 保险金的申请

~~~~~

###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sup>27</sup>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十日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 8.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 8.3 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 8.4、8.5、8.6 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

26、**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三级（含）以上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疗养、门诊、护理、戒酒、戒毒等的医疗机构。

2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8.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2)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若被保险人遗体已火化的，应提供遗体火化证明。

### 8.5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医院出具的残疾诊断鉴定书。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我们可以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检验，其一切费用由我们负担。

### 8.6 申请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或住院证明（须载明烧烫伤程度及占体表面积的比例）。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8.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8.8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8.9 失踪处理**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依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在符合第3条“我们提供的保障”的情形下，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我们。

**9. 受益人**



**9.1 受益人的指定**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及继子女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0.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0.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效力即行终止。如有未到期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二）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三）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四）您或我们中的任何一方做出不续保的书面意思表示的；  
（五）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的；  
（六）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的，则本附加合同于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满六十六周岁的主合同生效对应日时，效力即行终止；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子女、继子女的，则本附加合同于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满二十六周岁的主合同生效对应日时，效力即行终止。

##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1.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我们对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该部分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11.2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sup>28</sup>其危险程度减低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次日起，按其差额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次日起，按差额比例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的，如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的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则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11.3 争议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 （一）提交仲裁。由您与我们在投保书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通过诉讼解决。以诉讼法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11.4 批注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需经我们在本合同上批注后，方生效力。

### 11.5 索引

为方便您查找内容，我们制作了条款索引，通过该索引，您可以轻易地找到想进一步了解的条款内容。

##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28、**职业分类**：指我们对国内各种职业、工种依其危险程度所划分的归类。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名称	代码
1. 头和颈二度烧伤	T20. 2
2. 头和颈三度烧伤	T20. 3
3. 头和颈未特指程度的腐蚀伤	T20. 4
4. 头和颈二度腐蚀伤	T20. 6
5. 头和颈三度腐蚀伤	T20. 7
6. 眼睑和眼周区烧伤	T26. 0
7. 角膜和结合膜囊烧伤	T26. 1
8. 烧伤, 伴有导致眼球破裂和破坏	T26. 2
9. 眼和附器其他部位烧伤	T26. 3
10. 眼和附器烧伤, 部位未特指	T26. 4
11. 睑和眼周区腐蚀伤	T26. 5
12. 角膜和结合膜囊腐蚀伤	T26. 6
13. 腐蚀伤, 伴有导致眼球破裂和破坏	T26. 7
14. 眼和附器其他部位腐蚀伤	T26. 8
15. 眼和附器腐蚀伤, 部位未特指	T26. 9

【索引】

释义	1.1	复效	7.2
合同的构成	2.1	保险事故通知	8.1
投保范围	2.2	保险金申请一般证明文件	8.3
合同生效	2.3	保险金申请特别证明文件	8.4-8.6
保险期间	2.4	诉讼时效	8.7
意外身故保险金	3.1	保险金给付	8.8
意外残疾保险金	3.2	失踪	8.9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3.3	受益人	9.1
责任免除	4.1	退保	10.1
询问告知	5.1	效力终止	10.2
年龄错误处理	5.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11.1
不可抗辩	5.3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11.2
禁反言	5.3	争议处理	11.3
宽限期	6.2	批注	11.4
合同效力中止	7.1		